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7 月 25 日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。公司拟筹划境外资产的并购及融资方案，该项目已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项目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，公司已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，其他中介机构尚未确定，预计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仍在前期论证、筹划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投资者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自首次披露停牌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继续申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